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完成視作出售黑龍江國中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i)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本集團前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 (ii)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9日就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黑龍江國中就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的核准通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非公開股份發行已於2013年6月21日完成。黑龍江國中以每股人民幣8.1元的價格向8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155,024,691股黑龍江國中新股(「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215,000,000元。

於2013年6月21日，黑龍江國中經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新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為582,249,691股，令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持有之股份權益百分比由28.02%攤薄至20.56%。本集團將繼續成為黑龍江國中的單一最大股東，而黑龍江國中仍然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2013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